

“碰瓷”可能构成哪些犯罪？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10月14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情况。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李文胜介绍,《指导意见》对实施“碰瓷”构成的犯罪进行了梳理,分类予以明确。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诈骗类,一类是敲诈勒索类。

A “碰瓷”犯罪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

近年来,“碰瓷”违法犯罪案件频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如某地办理的一起“碰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林某等多人共同策划,故意与被害人发生碰撞,假装倒地并将事先准备好的动物血挤在耳朵里假装受伤流血,骗取对方赔偿金。又如犯罪嫌疑人薛某等十余人事先在饭店周围物色酒驾目标车辆,并故意驾车与之发生剐蹭交通事故,以告发酒驾为由迫使目标车辆司机选择赔钱私了。“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安全感,而且还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致使一些群众遇有老人倒地等情形不敢救助,有必要予以严惩。

B 是对实践中办理此类案件经验的总结

此次,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指导意见》,是一部专门指导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规范性文件,是对实践中办理此类案件经验的总结,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对“碰瓷”违法犯罪予以明确界定。“碰瓷”是群众对这一类社会丑恶现

实践中,实施“碰瓷”的违法犯罪分子往往以此为业,一些由“碰瓷”结成的犯罪集团更是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其手法具有多样性和隐蔽性,有的在“碰瓷”行为被识破后,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抢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甚至还滋生黑恶势力,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

李文胜指出,“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一直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由于“碰瓷”行为涉及诈骗、敲诈勒索等刑法中多个罪名,实践中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由公检法三家联合出台指导意见,对办理此类案件予以规范。

象约定俗成的用语,以往由于没有明确定义,造成法律界限不明确。为解决这个问题,经调研后,在《指导意见》中对“碰瓷”进行定义,即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这就第一次对“碰瓷”行为作出

了准确界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指引。

二是揭露了“碰瓷”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实践中,通过“碰瓷”实施犯罪的方式多样、手法繁多。有的不法分子通过“设局”制造或者捏造他人对其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来实施;有的通过自伤、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有的故意伪造或者制造交通事故,或者利用被害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害怕被查处的心理来实施;有的在“碰瓷”行为被识破后,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抢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等。《指导意见》在总结以往办案的基础上,通过列举“碰瓷”犯罪的惯用手法,向社会揭露了“碰瓷”犯罪的本质,提醒

C 还规定了其他与“碰瓷”相关的犯罪

另外,《指导意见》还规定了其他与“碰瓷”相关的犯罪,如采取转移注意力、趁人不备等方式,实施盗窃罪、抢夺罪;毁坏他人财物、暴力劫取他人财物,可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抢劫罪;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及故意或者过失致人伤亡、非法拘禁他人、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等等。

同时,《指导意见》还规定对实施“碰瓷”,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广大群众避免上当受骗,同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是全面构建了惩处“碰瓷”行为的制度框架。《指导意见》对实施“碰瓷”构成的犯罪进行了梳理,分类予以明确。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诈骗类。即制造假象,采取欺骗、蒙蔽手段诱使被害人上当,从而获取财物的情形,其突出特点是“骗”,主要涉及诈骗罪、保险诈骗罪、虚假诉讼罪。另一类是敲诈勒索类。即不仅制造假象,而且对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以实施轻微暴力、软暴力或者以揭露其违法违规行为、隐私、扬言侵害相要挟,从而获取财物,其突出特点是“敲诈”,主要涉及敲诈勒索罪。

四是加大对“碰瓷”犯罪团伙、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实践中,“碰瓷”犯罪日益呈现团伙化和集团化的特点,甚至在一定地区形成黑恶势力。与单个主体实施的“碰瓷”犯罪相比,共同实施、通过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实施的“碰瓷”犯罪的社会危害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

为此,《指导意见》对“碰瓷”案件中共同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和从严从重惩处予以明确,规定对于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有利于铲除此类犯罪组织的根基,净化社会环境。

据新华网

花钱免排队,到底公不公平?

专家表示:未明示的“付费插队”服务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

近段时间,火锅店花钱可插队、旅游景区花钱买快速票可免排队问题引发热议。记者调查发现,在电商平台,一些卖家声称可以提供插队服务或售卖可优先排号的黑海会员权益来牟利。对此,专家指出,未明示的“付费插队”服务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

网上有大量“插队服务”在售

近日,北京市民陈女士在晚饭时间到海淀区一家海底捞火锅店就餐,所取号码为172号。“工作人员告诉我需要等待至少一个半个小时,但我和朋友着急就餐,就在某电商平台找了一个商家,想试试‘花钱免排队’。”

在询问了陈女士的就餐门店后,客服让陈女士到店后提供一下海底捞店铺门口的叫号大屏照片,上面分别显示了大中小桌各叫到了几号。“当时已经排到了121号,我发过去没多久,他们就发来一条信息,说我已经预定上了123号。”

对此,海底捞首席信息官邵志东表示,网络平台上出现的违规售卖海底捞门店等位号码,此类产品为虚假排号信息,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一经查证后,相关产品将无法在门店正常使用。

此外,记者搜索发现,网上还有不少卖家在售卖海底捞“黑海会员权益”,称可以出售所持卡号的会员权益,优先排号。根据海底捞APP提供的黑海会员权益介绍,该等级会员可以在正常营业门店

当前网上取号已满时正常取号,还可以在APP提前2小时联系专属客服、尊享优先安排位置的权益。而成为黑海会员,需要近12个月内在海底捞消费满1.2万元。

花钱插队服务频现争议

排个把小时的长队在不少热门餐饮门店、旅游景区十分常见,如果能花钱节省排队时间无疑对消费者颇具吸引力。有消费者向记者表示,如果知道有这样的服务会去尝试,“毕竟时间就是金钱”。但也有消费者认为,如果人人都能花钱插队,也就没有秩序了,“吃亏的是不知情的普通消费者”。

记者梳理发现,全国多地不少游乐场都曾推出过可以“花钱免排队”的服务。例如北京欢乐谷针对几个热门项目推出了一项“快速通道”服务,50元一次,游客购买后可优先进入;广州长隆欢乐世界出售“热门设施快速通行”服务,购买不同价位的腕带,可以在规定的时间段优先畅玩热门项目。

此前,上海迪士尼曾因出现“天价插队费”陷入舆论风波。据媒体报道,该VIP团人均最低收费2700元,3位游客起订,所对应的“特权”,不仅是不用排队,还可以是“玩几遍都可以”。

对此,有网友认为,在旅游旺季,这种VIP团插队加剧了普通游客排队等候之苦,挤占了普通游客的游玩时间,实际上是在侵犯其他消费者的权益。但也有网

友认为,“花钱免排队”无可争议。

未明示的“付费插队”涉嫌侵权

“提供付费的VIP服务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做法,但前提是必须向消费者明示该服务存在。”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表示,企业如果要提供“付费免排队”的服务,必须向消费者进行明示,否则有违公平。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公平交易的权利,如果商家在事先未充分告知的情况下,出现付费插队或倒号插队行为,涉嫌侵犯其他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此外,即便履行了事先告知义务,在执行“VIP优待”排队规则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其他非VIP消费者权益可能带来的损害。

“在涉及大众消费的餐饮和娱乐领域,‘价高者得’本身就不是一个完全合理的、对普通公众公平的措施,不加以规制的话,很容易衍生成不良的市场示范。”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认为,企业作为规则制定方,应该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排号规则,加强甄别工作。而售卖此类违规产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责任主动下架或者进行关键词限制搜索等措施,来遏制一些不良的商业投机行为。

据新华网

中国海军第 35 批 护航编队凯旋

全程 170 天不靠港休整

在圆满完成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后,由导弹驱逐舰太原舰、导弹护卫舰荆州舰和综合补给舰巢湖舰组成的中国海军第35批护航编队,于14日顺利返回舟山某军港。

自4月28日执行任务以来,由于疫情全球蔓延,加之亚丁湾海盗活动势头不减,这次护航行动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编队坚决贯彻落实习主席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海军指示要求,稳慎应对,力克艰难,全程170天不靠港休整,航行10万余海里,完成27批49艘中外船舶伴随护航等任务,有力维护了海上战略通道安全 and 国家海外发展利益,刷新人民海军舰艇编队海上连续奋战时间最长纪录,实现编队自身和被护船舶安全,续写了人民海军护航的壮丽篇章。

期间,编队将练兵备战的要求贯穿全程,持续组织群众性比武练兵,深入开展应急应战和检验性训练,不断提高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全体任务官兵忠诚使命,英勇善战,在大风大浪、应对挑战中接受洗礼,能力素质在全方位摔打和磨砺中得到提升。

据新华社